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 經審核業績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347	455
銷售成本	4	(73)	(80)
<b>毛利</b>		<b>274</b>	<b>375</b>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	(34)
行政開支	4	(27,465)	(15,841)
其他收入	5	3,360	8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89,541)	(2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72,000)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6	(1,043)	12,088
<b>經營虧損</b>		<b>(186,415)</b>	<b>(2,541)</b>
融資費用	7	(8,340)	(2,25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194,755)</b>	<b>(4,795)</b>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546	(417)
<b>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期間/年度虧損</b>		<b>(193,209)</b>	<b>(5,212)</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983)	76
— 外幣折算差額		(10,675)	(33)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20,658)	43
均為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期間/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13,867)	(5,169)
<b>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虧損</b>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0	(2.18)	(0.26)
— 攤薄	10	(2.18)	(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98	60
無形資產		41	—
投資性房地產	11	37,723	39,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02,423	2,1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49	—
		<u>269,934</u>	<u>41,659</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35,045	108,4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90,169	70,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92,820	—
		<u>1,184,598</u>	<u>131,695</u>
		<u>1,402,632</u>	<u>310,493</u>
<b>總資產</b>		<u><u>1,672,566</u></u>	<u><u>352,152</u></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b>			
股本：面值		1,020,960	370,960
儲備		447,607	(24,446)
<b>權益總額</b>		<u>1,468,567</u>	<u>346,51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債券	15	162,77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0,269	4,251
		<u>173,045</u>	<u>4,2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0,716	1,222
預收款項		238	—
應付稅項		—	165
		<u>30,954</u>	<u>1,387</u>
<b>總負債</b>		<u>203,999</u>	<u>5,63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1,672,566</u></u>	<u><u>352,152</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已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遷往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0樓1001至10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預製裝配式建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業績乃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性房地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2. 編製基準 (續)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有準則之新修訂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區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之供款及與多於一段期間服務相關之供款。該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且不會因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之供款，可自提供服務期間賺取之福利成本中扣除。與服務相關並因應僱員服務時間長短而改變之供款必須使用福利適用之相同分配方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對以下四項準則構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對以下三項準則構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較後期間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及修訂載列如下：

## 2. 編製基準 (續)

###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之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

該準則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上述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之全面影響，惟預期有關準則於其各自之生效日期獲本集團採納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2.2 會計期間

鑑於本集團透過其已於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經營其大部分業務，相關法規規定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賬目結算日，而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故此本公司已決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財政期間結算日有所更改，故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然而，比較數字則適用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故並不可比較。

## 3.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投資性房地產之租金收入	<u>347</u>	<u>455</u>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3,896	6,9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02	555
寫字樓之經營租賃租金	2,841	4,133
折舊	1,022	2
招待費用	783	20
登記費	706	46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	330
— 中期審閱	—	45
其他	4,288	3,469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u>27,538</u>	<u>15,955</u>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936	6,805
退休金	344	111
其他福利津貼開支	616	25
	<hr/>	<hr/>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b>13,896</b>	<b>6,941</b>

####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64	6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79	30
其他收入	117	219
	<hr/>	<hr/>
	<b>3,360</b>	<b>898</b>



## 6.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427	(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8,338)	10,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39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17	(52)
投資性房地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1)	453	1,668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405	92
其他	(1)	—
	<u>(1,043)</u>	<u>12,088</u>

## 7. 融資費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利息開支(附註15)	<u>(8,340)</u>	<u>(2,254)</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土地增值稅	(12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	—
	(283)	—
遞延所得稅 (附註 16)	(1,263)	417
期間／年內所得稅 (抵免)／開支總額	<b>(1,546)</b>	<b>417</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所得稅與使用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國家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4,755)	(4,795)
中國土地增值稅	125	—
	(194,630)	(4,795)
以各自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879)	(684)
不可扣減支出 (a)	308	677
毋須課稅收入	(230)	(1,94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及暫時性差額	31,380	2,367
中國土地增值稅	(125)	—
期間／年內所得稅 (抵免)／開支總額	<b>(1,546)</b>	<b>417</b>

(a)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主要來自可轉換債券之利息開支及不可扣減之招待費用。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香港利得稅

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中國居民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稅收協定安排，倘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則可能適用較低之5%預扣稅率。本公司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潤，故並無產生上述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可扣減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支出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入賬列作所得稅開支。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期間／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本集團綜合虧損除以期間／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綜合虧損(千港元)	<u>(193,209)</u>	<u>(5,2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千股)	<u>8,862,330</u>	<u>2,032,365</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8)</u>	<u>(0.26)</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而透過對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得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即可轉換債券(附註15)。可轉換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就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轉換可轉換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 11.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結餘	39,468	37,800
公允價值調整收益淨額(附註6)	453	1,668
外幣折算差額	(2,198)	—
期末結餘	<u>37,723</u>	<u>39,468</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房地產全部均為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性房地產由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分別釐定投資性房地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重估收益或虧損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附註6)。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131	2,082
購買	292,820	—
處置	(184)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9,983)	76
於損益內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9,541)	(27)
期末結餘	<u>195,243</u>	<u>2,131</u>
減：非流動部分	<u>(102,423)</u>	<u>(2,131)</u>
流動部分	<u>92,820</u>	<u>—</u>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私募基金	101,170	—
結構性存款	92,820	—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	1,253	1,947
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成本	—	184
	<u>195,243</u>	<u>2,131</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9	98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9)	(984)
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	—
收購若干位於深圳之物業之誠意金 (a)	72,000	72,000
收購一家上海物業公司之誠意金 (b)	28,000	28,000
租金按金	3,516	350
預付款項	2,329	1,131
其他	1,200	6,933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分	—	—
	<u>107,045</u>	<u>108,414</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a)	(72,000)	—
流動部分	<u>35,045</u>	<u>108,414</u>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兩年	<u>579</u>	<u>98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Liu Shu先生(作為賣方)就本集團建議收購於中國深圳之若干物業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四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代價將經參考上述物業之最終市值釐定，並將以結合本集團現金、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或可轉換票據之方式支付；而其中之現金部分將不得少於300,000,000港元。其後，已向賣方支付合共72,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由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框架協議(經上述四份補充框架協議補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失效。本集團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能成功追討上述Liu Shu先生結欠本集團之誠意金退款，故此已就有關退款作出全數壞賬撥備。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就其建議收購金鴻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集團已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建議收購事項，而框架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失效。經考慮現時與賣方進行之磋商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很可能在適當時候收回誠意金之大部分退款，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 — 於香港上市	<u>90,169</u>	<u>70,384</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現金流量表「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入賬(附註6)。

所有上市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當前買盤價釐定。

## 15. 可轉換債券

### (1)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債券於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到期(名義價為200,000,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之期間內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於發行債券時釐定。

###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行之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發行面值18,000,000港元之可轉換債券，並錄得5,888,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按年利率5%計息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按每股0.1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此，5,888,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66,198,000港元之負債部分已被取消確認，並相應錄得42,500,000港元之股本及29,58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 15. 可轉換債券 (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轉換債券之計算方式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轉換債券之面值	200,000	68,000
減：權益部分	<u>(45,118)</u>	<u>(5,888)</u>
	154,882	62,112
利息開支	8,340	4,086
專業費用	(446)	—
轉換可轉換債券	<u>—</u>	<u>(66,198)</u>
負債部分	<u>(162,776)</u>	<u>—</u>
就報告進行之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u>(162,776)</u>	<u>—</u>
	<u><b>(162,776)</b></u>	<u><b>—</b></u>

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允價值乃使用根據借款利率8.9%折現之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第2級。

##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額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4,251	3,834
收益表支出(附註8)	(1,263)	417
計入權益之稅項支出	7,518	—
外幣折算差額	(237)	—
	<u>10,269</u>	<u>4,25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483,613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48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除約9,235,35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包括該年)前之不同日期到期外，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確定是否將有足夠未來利潤以動用稅項虧損，故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外，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89,5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港元)及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7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未能確定是否可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0	3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614	—
有關收購廣州廠房之應付款項(a)	10,974	—
應計工資	5,701	2
其他	397	886
	<u>30,716</u>	<u>1,222</u>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收購一個位於廣州之廠房以及若干設備。總代價為75,565,000港元，其中10,9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u>1,030</u>	<u>3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18.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由其負責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本集團採用集中管理，而各董事將整個集團視為單一業務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中國「新經濟」帶來的龐大市場潛力及有利之行業環境

中國過去二十年的經濟增長倚重於大量相對廉價的勞動人口推動資本投資及出口。未來數年，經濟有望轉往由內需推動增長且相對可持續發展之軌跡。中國中央政府不再視達成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首要任務，並將注意力轉向制定中國「新經濟」下鼓勵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另一方面，已發展國家受到政治及經濟方面的挑戰，正在繼續尋求穩定市場的方法；新興市場則繼續因參差的經濟增長模式而面臨重重阻力，導致全球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而國內行業前景向好的分化局面。

本集團深信有能力可在目前的市場環境下轉危為機。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全年建築業產值達人民幣18萬億元，意味著中國的建築業仍然擁有龐大的市場空間。雖然大部分建築公司仍然使用傳統建築方法，但政府近年已大力推廣應用預製裝配式及工業化技術進行樓宇建設。除整體建築行業升級外，對環境的關注也是中央政府以多管齊下的政策推動建築業轉型的主要原因。清潔生產、環保樓宇及低碳體系已成為中國十三五規劃的國家級策略的一部份。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加強城市規劃建設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政府鼓勵業界採用廢物排出量較低且資源消耗少的建築技術，例如使用預製建築組件及材料，並且將不鼓勵建設不符合經濟、實用、美觀或環保等要求的非常規建築。此外，該意見指出，將力爭用未來10年左右的時間，使由預製組件建成的新建樓宇的比例達到30%。目前，國內近40至50個省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江蘇省、湖南省及福建省）均已頒佈支持發展預製裝配式建築的優惠政策。

因此，本集團確信其投資上游地產開發行業的擴充策略，即加強其工業化及預製裝配式建築的能力與市場趨勢（包括地產開發商的發展趨勢）及國家政策一致。此外，此策略將使本集團得以與建築業同步發展，由目前高成本、低質素、施工時間冗長、高能源消耗及嚴重環境污染的業務模式成功轉型。

## 業務發展及擴充取得穩定進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佈局生產基地(即中民築友綠色建築科技園(「科技園」))以建立其網絡。科技園將提供一站式建築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及環保樓宇建築技術及預製建築組件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為達致建設五個科技園的短期目標，本集團致力為科技園獲取用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獲得位於廣東、浙江及湖南省的三幅土地，以供建造科技園。最近，本集團亦獲得兩幅位於南京江寧區之土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民築友科技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民築友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告成立，以持續發展位於湖南省長沙之工業園，惟須待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進行所需之存檔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落實(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目前，長沙工業園(第一期)之建設工程已經竣工，相關設備及設施已就試運行進行測試。

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十二月與南寧及南安的地方政府訂立項目投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該等項目投資協議，本集團已同意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之方式向中國有關當局收購數幅土地以發展其科技園。

## 以創新及提升技術為重心，致力成為工業化建築業中具競爭力的一員

本集團以創新技術為重心，目標是成為工業化建築業中最具競爭力的一員。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執行相關營運策略，包括加快建設科技園、加大市場開拓、強化研發及設計能力以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

## 加快建設科技園

本集團短期目標為約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將有最多五個科技園投產或竣工，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位於廣東、浙江及湖南省的科技園。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更多科技園的其他機遇。本集團傾向於經濟蓬勃、市場潛力大，對預製裝配式建築接受程度高、地方政府支持力度大、而且具備良好的基建及物流系統的省級城市進行投資。

預期任何一個科技園之生產設施及設備安裝完成後，本集團將隨即能夠生產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市場地位。

## 加強市場開拓

除上述者外，如碰上有利可圖的機會，本集團擬經營與其物業發展及其他投資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本集團亦正在選擇性地探索及將繼續物色涉及公營及私營物業發展項目的商機，包括政府資助住房項目、商品房及農村別墅項目。此外，本集團有意投資於高度標準化及採用預製裝配式建築之城市基建項目，亦正在積極發掘與一些中國知名地產開發商合作業務的可能性。

## 強化研發和設計能力、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

由於工業化建築乃以高科技為本的行業，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有關工業化建築之研發及設計能力，例如開發建築材料、建築設計及製造等的新技术。

鑒於我們的合營夥伴已建立與生產預製組件及建築材料相關的先進技術及知識，若合營企業之成立獲其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會從於長沙成立的合營企業直接受惠。本集團相信有關合作將會加強我們於技術及研發方面的能力，並將最終改善各科技園之產品質素及提高生產效率。

此外，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與著名大學或業內領先的企業結成聯盟合作夥伴，一同研究或合作發展工業化建築技術。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致力推動業務增長，達致改善財務及營運表現，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業務。本集團所持有位於中國山東鄒平的商業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7,845平方米。出租有關商業物業之一部分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約為347,000港元，而直接開支主要為固定利率流轉稅。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其他收入約為3,360,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結餘增加導致來自利息收入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減值虧損包括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撥備之金額約89,541,000港元，及在經過一段長時間後仍未能成功追討誠意金退款而就有關退款作出約72,000,000港元之全數壞賬撥備，有關金額乃Liu Shu先生就有關建議收購位於深圳之物業而未歸還本集團之誠意金（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作出之公佈）。

###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行政開支約為27,465,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薪金、董事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租金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積極僱用人員以支援本集團擴展中國業務及運營所致。

###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費用主要為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攤銷之實際利息。負債部分約154,882,000港元應用之實際年利率為8.9%。餘額約45,118,000港元獲分配至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中，且計入股東權益。

## 總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為1,67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2,000,000港元增加約1,320,000,000港元或375.0%。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零票息可轉換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98,000,000港元所致（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本結構」一節）。

## 總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2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增加約198,000,000港元或3,518.3%。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新增負債部分（詳情可參閱下文「資本結構」一節）及零票息可轉換債券之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 權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權益總額約為1,46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000,000港元增加約1,122,000,000港元或323.8%。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按每股0.2港元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298,000,000港元；(ii)分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之權益部分約37,600,000港元；(iii)於權益重估儲備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跌價虧損約9,983,000港元及匯兌儲備減少約10,675,000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193,209,000港元。

## 資本結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嘉業」）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民嘉業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6,5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有關股份數目乃按1,300,000,000港元除以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釐定。本公司亦於同日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訂立一份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鴻鵠資本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股份認購協議及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

本集團自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之詳情於下文「發行新股及零票息可轉換債券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1,020,9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0,960,000港元)，已發行10,209,602,92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09,602,9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主要為本公司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日」)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其未償還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後，零票息可轉換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2港元兌換最多數目為1,000,000,000股之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義務贖回零票息可轉換債券，除非零票息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與條件於到期日前遭違反，並且由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贖回零票息可轉換債券。

零票息可轉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兌換價應按照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84,59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1,695,000港元。本集團於期末之總借貸即可轉換債券，其賬面值約為162,7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致使其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之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之後，本集團之財務基礎及流動資金已增強至穩健狀況。本集團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98,000,000港元，以為未來發展撥付資金，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詳情載列於下文「發行新股及零票息可轉換債券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本集團之總借貸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9.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無)。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終止與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地」）就本公司建議收購金鴻置業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不具約束力之協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作出之公佈。本公司已從多個商業角度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上海高級寫字樓之持續供應，近期中國股市和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框架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失效。本公司將立即與綠地協商關於退還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之28,000,000港元誠意金。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述，建議中民築友科技投資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以持續發展位於長沙之工業園，總地盤面積約為235,000平方米，用作生產物業預製組件及建築材料，惟須取得適用法律和法規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及／或存檔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合營企業（倘成立）將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預期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將會注資現金約人民幣476,000,000元，而合營夥伴將注入資產，包括長沙工業園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現有物業、生產設備、設施及在建工程，總值約人民幣457,000,000元。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公佈。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取得兩幅位於南京江寧區之土地，面積約為100,838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60,520,000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中之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市場機會，以擴大資本基礎及增加收入來源。因此，在適當籌資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權籌資計劃，以滿足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帶來的融資需要，以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發行新股及零票息可轉換債券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發行新股及零票息可轉換債券

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籌得約1,298,000,000港元之資金。於扣除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199港元。認購股份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5倍以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3.67%。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即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2,275,000,000港元。認購價0.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42.86%；及(ii)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8港元折讓約35.06%。

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向鴻鵠資本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

###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供股，並籌得283,000,000港元之新資金。該等供股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2,919,647,040股供股股份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相當於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八倍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8.89%。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97港元。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即於供股完成後作出收市價調整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35港元計算，供股股份之市值約為1,021,876,464港元。認購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71.43%；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59港元折讓約72.14%。

## 所得款項用途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用途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以及發行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轉換債券	1,498,000,000 港元	約 600,000,000 港元用於推進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 600,000,000 港元將用於爭取本集團的其他投資機會，包括物業相關和預製装配式建築業務。  為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之回報率，約 23,000,000 港元及 193,000,000 港元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用於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384,000,000 港元以銀行存款持有。
		約 800,000,000 港元用作投資或取得中國上游地產開發行業在華中、華東及華南之新商機。	120,000,000 港元已用於收購土地及設施升級。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680,000,000 港元以銀行存款持有。
		約 98,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0,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78,000,000 港元以銀行存款持有。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用途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未動用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一日按每股0.1港 元之認購價就本公 司2,919,647,040股 股份進行供股	283,000,000 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未來 發展，包括但不限 於支付建議收購位 於深圳之物業代價 之現金部分，而剩 餘所得款項(倘未動 用)將用於本集團物 色的其他投資機會 及/或業務發展及 /或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p>72,000,000 港元已用 於支付有關建議收購 位於深圳之物業之誠 意金。建議收購位於 深圳之物業之框架協 議已失效。本集團已 就誠意金退款作出全 數壞賬撥備(詳情請 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 年三月七日之公佈)。</p> <p>28,000,000 港元已用 於支付有關建議收購 事項之誠意金。本公 司已決定不會繼續推 進建議收購事項，並 正在磋商要求退還誠 意金(詳情請參閱日 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 八日之公佈)。</p> <p>23,000,000 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營運資 金。</p> <p>為提高本集團閒置 現金之回報率， 60,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0 港元已在 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 用於投資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p>	不適用

## 董事會(「董事會」)、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以來董事會、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陳致澤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副主席，惟繼續出任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已分別自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志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弭洪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閻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莫偉賢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本公司公司秘書劉穎鑽先生已填補空缺，自同日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楊俊偉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陳致澤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陳東輝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弭洪軍先生已自薪酬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姜洪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其角色及職能之概要載列於下文：

### 執行董事：

弭洪軍先生(主席)

閻軍先生(副主席、行政總裁)

陳致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方容女士

周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姜洪慶先生

陳志鴻先生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弭洪軍先生	—	M	C	
李志明先生	M	M	M	
姜洪慶先生	C	C	M	
陳志鴻先生	M	—	—	

附註：

C — 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M — 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人(不包括董事)，其中10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人受僱於中國工作，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人受僱於香港工作。

僱員薪酬基本上按工作性質、僱員表現及現行市場趨勢而釐定。表現出色之僱員可獲年終酌情花紅以資獎勵及激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保障及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04,7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購買、出售或贖回自身之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1，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會的目標是每年定期至少四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然而，為維持靈活彈性，董事會亦可能會以少於守則條文A.1.3項下有關定期會議所需的14日通知期舉行會議，又或以傳閱書面文件之方式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審視上述安排及作出適當修改，以在認為需要時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且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非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陳志鴻先生因參與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遵守此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務求全體董事均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A.7.1，一份會議議程以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當在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全數送達董事。因實際可行原因，會議議程以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或未能於有關會議前三日全數送達，特別是臨時召開之會議。本公司將在實際情況許可之前提下，盡量提前三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悉數送達會議議程以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載列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cmdrawin.todayir.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弭洪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